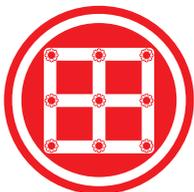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終止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89,236,97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相關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14,904,955 14.76%	663,513,495 85.24%

由於相關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反對，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終止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合併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否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並就此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麥華智先生及林萬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兩美女士。